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管理平台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权分明”“坦诚沟通”“友好协商”的协作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管理平台智能运维及合规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基于甲方已上线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管理平台（网页端 + 移动端），提供以下服务：

名称	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运维监控与稳定保障	基于云服务器及数据库，保障平台所有业务相关数据正常采集、录入，确保网页端及移动端稳定运行	55000	1项	55000
数据安全与合规保障	定期开展平台安全评估和漏洞检测，及时修复问题漏洞，保障业务数据传输、存储安全；定期备份数据库及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恢复机制，防止数据丢失，确保突发情况下快速恢复数据完整性	63900	1项	63900
系统性能优化	持续优化系统性能，提升数据处理速度及并发访问能力，优化数据库查询性能，建立合理索引规则	40000	1项	40000
总计（含6%增值税）				158900元

第二条 服务承诺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2、提供 7*24 小时的客服技术支持，根据系统运行问题提供远程及现场服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 远程服务：可以通过专线电话、通讯软件、电子件等方式提供远程技

术支持服务、工程技术人员可实时对客户请求进行处理，包括服务请求、远程故障诊断、技术咨询。

(2) 现场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和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和点对点的第三方服务，限西安市内现场服务，服务相关内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关键数据需备份 2 年以上。

4、保障业务数据录入、处理、展示等功能的稳定运行，并协助区县做好平台业务数据的录入更新工作。

5、每月定期对平台进行维护：

(1) 安全评估和漏洞检测：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及时发现的问题漏洞并进行更新维护，并出具报告。

(2) 系统常规使用问题解答及使用指导：对系统填报、使用等问题进行指导，方便甲方正常使用。

6、根据甲方应用需求，且不在系统进行大改的前提下，对应优化平台数据库功能，如查询、填报等，建立合理索引规则，方便甲方使用。

7、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确保用户流畅使用平台。

第三条 合作服务费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1589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2、结算方式：转账

户名：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唐延中路支行

账号：103221556228

税号：91610131583173113C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结算进度：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11230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元整）；

(2)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经甲方确认无异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7670 元（大写：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整）（注：因行政审批程序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 (2) 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系统权限、业务说明等），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4)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 (3)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业务数据、系统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 (4) 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技术支持需求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处理。

第五条 信息传递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电子邮件、微信、QQ 或快递方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进行催告；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数据或信息，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剩余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保密约定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一方严重违约，经另一方指出后仍拒不更正的，该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双方经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公章）：



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杨永红

联系电话：186 8188 1178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6日

